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部分首发前限售股,限售起始日期为2018年9月3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解除限售的数量90,067,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0%。

3、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8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67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00.50万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000.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800.65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的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及锁定的承诺

1) 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2019年3月4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下称"本股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奥电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2017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为2017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股东就天奥电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因此,本股东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①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股份减持。

②减持数量

A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股东每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

B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本股东在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遵守信息披露及备案规定。

③减持价格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④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股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

A 公司或者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B 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其他事项

①本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②如本股东此前所出具的关于减持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股东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③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本股东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股东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奥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股东承诺将督促天奥电子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天奥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股东将投赞成票。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股东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则将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5)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股东将按照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有关的增持股份义务。

2)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以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稳定公司股价时,本股东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股东承诺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本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单次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其实际增持金额(如有),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股东支付的分红及薪酬,同时,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股东按照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违反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中电十所出具承诺如下:

本所子公司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信息")的卫星导航应用业务与天奥电子存在相似的情形,但在产品种类、市场领域、核心技术来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所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天奥信息与天奥电子在未来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除上述天奥信息的情况外,本所或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奥电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天奥电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若本所或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天奥电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所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天奥电子提出受让请求,本所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天奥电子。

如果本所或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天奥电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 本所将立即通知天奥电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天奥电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奥电子。

本所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天奥电子正常经营的行为。

若本所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所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净收益归天奥电子所有,本所将向天奥电子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所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本所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奥电子有权扣减天奥电子应向本所支付的红利,作为本所对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本所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7)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2015年6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十所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1)本所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天奥电子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所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所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所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天奥电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所承诺将不会向天奥电子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所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天奥电子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所违反上述承诺,本所承诺: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 本所将在天奥电子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所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奥电子有权扣减天奥电子应向本所支付的红利,作为本所对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所将配合天奥电子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本承诺函在天奥电子合法有效存续且本所作为天奥电子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067,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90,067,926	90,067,926	
合 计		90,067,926	90,067,926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752,156	47.48	8,684,230	4.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54,344	52.52	199,322,270	95.83
三、总股本	208,006,500	100.00	208,006,5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奥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930.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宏胜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30.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481)确认,自2020年3月9日(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日)至2021年8月4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1,801.14万元,可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预计投资总额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12,658.75	25.32%	11,801.14
合计		50,000.00	12,658.75	25.32%	11,801.1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4,523.26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29.07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29.07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006.6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4.72	99.06	99.06
3	律师费用	503.83	5.00	5.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6.32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1.79	25.01	25.01
合计		4,523.26	129.07	129.07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30.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30.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481),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截至2021年8月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适应募投项目款项的不同支付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建工程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二)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支付手续;

(三)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

(四)财务部门定期向募集资金专管银行提出置换申请,由专管银行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

(五)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及时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抄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

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控股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腹腔内窥镜高频手术器械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13010618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淄博高新区泰美路7号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泰美路7号

6、结构及组成:为高频手术设备的电极附件,分别为单极抓钳、单极分离钳、单极剪、单极电极、具有冲洗吸引功能的单极电极和双极电凝钳。

7、适用范围: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与高频发生器联合使用,在腹腔内窥镜手术中对人体组织进行抓取、分离、切割、凝血。

8、批准日期:2021年8月16日

9、有效期至:2026年8月15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20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1、产品主要特点

腹腔内窥镜高频手术器械与高频发生器配套使用,其中,单极抓钳和单极分离钳采用三拆、快拆式分体结构,实现了任意组配,解决拆装过程中繁琐的对准、上抬等操作,盲拆盲装即可精准对位,方便快捷;对患者而言,利用此类产品开展的手术对患者具有恢复快,住院时间短,腹部美容效果好,减轻患者负担等诸多优点。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腹腔内窥镜高频手术器械证件的取得,使得公司的产品线更加的完善,加快了公司从外科开放器械到微创器械的布局进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发展。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 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851,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5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副总经理屈靖先生、副总经理杨兆旭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